

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2023 版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理学院严格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理工大校学字〔2019〕64号)、《昆明理工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理工大校学字〔2019〕65号)文件精神，结合教育部、科技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考虑理学院各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一条 评审组织

理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简称“初评委”)进行年度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初评委由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育、研究生思政工作的副院长、各一级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任委员(原则上委员会委员应具备正高职职称)。

第二条 评奖细则适用范围

《细则》适用于学校博士学术新人奖、伍达观奖等研究生学术性专项奖；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博士研究生国家级、省级、校级奖学金及等其它类奖助学金。

若无相关部门特别说明，博士不参评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三好研究生、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

第三条 成果认定说明

1. 《细则》所指的成果除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必须是博士研究生在理学院修读博士期间获得，所有成果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认定。硕博连读学生在硕士期间未使用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期间认定。

2. 参评各级各类研究生奖学金时均需提交成果的复印件并查验原件。同一成果在同类奖学金评审中不能重复使用，若发现成果重复使用将取消本次参评资格，并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取消利用该成果获得的原奖项称号并追回其获得的奖金，同时，对该生作出相应处分。

第四条 评奖细则

1. 博研一奖学金按照统考课总成绩中综合录取的成绩排名评选，通过“申请一审核制”招录的博士研究生在二等及以下新生学业奖学金范围内评定；博研二、博研三、博研四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按学校相关要求，必须在《昆明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评奖前的最近一期发布目录）的期刊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含认定的其它学术成果，按照研究生手册《昆明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昆理工大校字[2011]100号文件中第四条“其他学术成果的认定办法”执行）。

2. 研究生在修读年限内，在获得一次学术性专项奖的同时，还可申请获得其它类别的奖学金；不能重复申报同一级别不同类别的奖项；校级或其他各类奖项根据学校通知与文件要求同时参考本评奖细则执行。

3. 就读年限按照国家、省级、学校的学制年限执行，即博士4年，硕博连读6年，入学月份以9月为统计截止月份。

4.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项目、专利、软著等成果按照第五条（业绩评分细则）予以计分。

5. 作为成果认定的各类证书、奖状，如遗失或未发放，可使用网页截图，由研教办进入系统核实，如发现作假则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并进行相应处理。

6. 研究生所有的加分项，不得将分值分配在不同的年度使用，只能在评奖年度同一奖项中一次用完。获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伍达观奖学金等所有奖学金奖项不得作为其他奖项评定的加分项。

7. 为杜绝一稿多用，真正奖励对论文成果的实际贡献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的论文成果的分值乘以 0.5 计。

8. 研究生提交的国家、省级、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的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其他奖学金参评材料的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

9. 学生业绩分数按第五条计算后，以学术业绩、奖项业绩 8:2 比例计算总分，然后按总分排名评选。

10. 一经发现学术不端的行为，取消所有奖项参评资格。

第五条 业绩评分细则

1. 外语类（二项不累加，以最高分计，须附成绩证明）

(1) 英语六级通过加 3 分；

(2) TOEFL100 分以上或雅思 7 分以上或 GRE315 分以上者，加 5 分。

外语类证书的加分认定可在修读年限前取得。

2. 发表论文情况

必须使用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的正式刊发的成果进行参评；期刊论文须提交正式刊出期刊的原件和复印件。检索论文、他引次数需提交昆明理工大学学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或网络查询到的检索号截图）、分区报告和他引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SCI 分区以中科院 JCR 小类分区为准，论文如果归属不同分区，以最高分区为准。SCI 论文没有提交分区报告，按照四区计算。

论文计分如下：

(1) Nature、Science、Cell 或本学科认定的顶刊论文 1 篇及以上可直接参评最高级别奖学金；

(2) SCI/SSCI 一区/类，30 分/篇；

(3) SCI/SSCI 二区/类，20 分/篇；

- (4)SCI 三区、本学科 A 类中文核心期刊, 10 分/篇;
- (5)SCI/SSCI/AHCI 四区、EI 核心期刊论文, 8 分/篇;
- (8)SCI/SCD 论文他引分别为 1 分/0.5 分/次, 仅限参评学生为第一作者, 单篇限 5 分;

说明: 各学科顶刊期刊以每学年初学科提交的目录为准; EI 和 ISTP 收录的会议论文仅限 1 篇参评; 人文社科类论文以学校文件制定的标准对应上述条款执行。

3. 科技成果奖励

(1) 国家级奖励: 获得个人证书可直接参评最高级别奖学金;

(2) 省部级奖励 (获得个人证书): 一等奖 20 分/项, 二等奖 10 分/项, 三等奖 (排名前二) 5 分/项;

(3) 地厅级奖励 (获得个人证书): 一等奖 10 分/项, 二等奖 6 分/项, 三等奖 (排名前二) 3 分/项。

4. 知识产权

(1) 授权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18 分/件;

(2) 受理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2 分/件;

(3)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限 4 项): 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2 分/件;

(4)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限 1 项): 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2 分/件;

(5) 授权软件著作权 (限 1 项): 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2 分/件。

5. 科研项目

(1) 研究生所参与的研究项目, 主持人 (或负责人) 需为该研究生的导师方可计分。

(2) 导师主持的项目, 研究生参与多项的, 纵、横项目仅限报一项; 研究生主持多项的科研项目可以累加计分; 研究生主持的项目, 除主持人外, 其余同学不得加分。

(3)加分以项目立项单、运行单、验收结题单、导师(含第二导师)科研业绩表等所列排名为准,必须提供由科学技术院、人文社科研究院或科产公司出具的以上各类单据的原件及复印件。项目立项单、运行单、导师(含第二导师)科研业绩表等的签署日期必须在项目完成期内,即项目的开始日期至结束日期之间(纵向项目以计划书日期为准,横向项目以合同执行日期为准),横向课题资金额以到校资金额为准。

(4)纵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①国家级:任务书排名前三 20 分/项,其他有效排名 4 分;

②省部级:任务书排名前三 10 分/项,其他有效排名 2 分;

③地厅级:任务书排名前三 5 分/项,其他有效排名 1 分;

(5)横向课题计分标准:

①自科项目资金 ≥ 100 万,人文社科 ≥ 30 万;排名前五得分依次为 20, 10, 6, 3, 2 分/项;

② 100 万 $>$ 自科项目资金 ≥ 50 万, 30 万 $>$ 人文社科 ≥ 15 万;排名前五得分依次为 16, 8, 4, 2, 1 分/项;

③ 50 万 $>$ 自科项目资金 ≥ 30 万, 15 万 $>$ 人文社科 ≥ 15 万;排名前五得分依次为 8, 4, 2, 1, 0.5 分/项;

④ 30 万 $>$ 自科项目资金 ≥ 10 万, 10 万 $>$ 人文社科 ≥ 3 万;排名前五得分依次为 3, 2, 1, 0.5, 0.25 分/项。

6. 论著、编著、教材、工具书、案例库汇编、习题集等出版物必须为与本学科领域研究相关的,独立撰写 1.5 分/万字,不足 1 万字计 0 分。

上述第 1 至第 6 项分数均记入“学术业绩”。

7. 学科竞赛类成果

学科竞赛项目以教育部公布目录的 57 项为准,且学校组织参赛的项目认定,具体等级划分按学校相关标准执行。

(1)国家级(个人特等奖可直接参评最高级别奖学金):个人一等奖 15 分,团队一等奖总分 30 分;个人二等奖 10

分，团队二等奖总分 20 分；个人三等奖 5 分，团队三等奖总分 10 分。

(2) 省部级 / 行业协会类：个人特等奖 8 分，团队特等奖总分 16 分；个人一等奖 6 分，团队一等奖总分 12 分；个人二等奖 4 分，团队二等奖总分 8 分；三等奖个人 2 分，团队三等奖总分 4 分。

说明：在(1)、(2)项的团体奖成员得分规则为：主持人获得团体奖总分的一半分，其余参与者均分团体奖总分的一半分；没有主持人项目，参与者均分团体奖总分。

第 7 条所有分数之和认定为“奖项业绩”。

第六条 评审出现同分情况

按第一、二、三排序进行依次排名：第一排序：以所提供学术业绩总分高低排序；第二排序：以单项学术成果高低排序；第三排序：以参评人提供六级、四级成绩排序。若排序依然无法评定，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票数多的排名在前。

第七条 《细则》未明确的内容以文件《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理工大校学字〔2019〕64 号）、《昆明理工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理工大校学字〔2019〕65 号）规定为准。

第八条 《细则》第一版于 2016 年 9 月制定，2016 年 10 月试行；每年根据评奖的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修订。《细则》（2023 试行）版于 2023 年 3 月再次修订并由理学院初评委审议通过，将于 2023 年 4 月起试行实施。

第九条 《细则》由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负责解释。

理学院
二零二三年三月